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5月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常熟投资设立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开展风力发电叶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天顺新能源以持有的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7.679%股权作质押，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天顺风能为此次并购贷款事项提供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